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賴育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0樓
000
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社區清潔人員，月薪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。被告積欠原告113年12月至114年2月(共3個月)總計9萬元薪資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工作紀錄照片、兩造間對話紀

錄截圖照片及匯款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至第17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2月至114年2月薪資共9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我國勞雇習慣，雇主當月薪資通常係於次月發放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3年12月至114年2月薪資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,500元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
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